

2021 年兰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赛项规程

“美容美发技能比赛”竞赛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美容美发技能比赛

赛项组别：中职组

赛项归属：现代服务业

二、竞赛目的

通过比赛，展示中职美发与形象设计和美容美体专业选手的专业素养和操作技能，检验学生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检验中职学校美容美发专业的教育教学成果，引领其专业建设的发展方向，促进专业教学改革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整体提升，加快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和课程改革与创新的步伐。向社会宣传职业教育成就，进一步促进职业院校美容美发类专业毕业生就业，培育工匠精神，为行业企业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三、竞赛内容

赛项一：美发类比赛“标准卷杠”“男士波浪发型”。

赛项二：美容类比赛“新娘化妆盘发造型”“晚宴化妆”“面部皮肤护理”。

四、竞赛方式

1、本次大赛各赛项均为个人赛。

2、赛项场次安排计划如下：

项目		场次	时间安排		竞赛地点
			检录时间	竞赛时间	
美发类	标准卷杠	1	8:30-8:50	9:10-9:50	4002
	男士波浪发型	2	9:30-9:50	10:10-11:00	4002
美容类	新娘化妆盘发造型	1	8:30-8:50	9:00-10:20	5004
	晚宴化妆	2	9:20-9:40	10:30-12:00	5004
	面部皮肤护理	1	8:30-8:50	9:10-10:10	4001

五、竞赛规则

1. 报名资格和要求

(1) 参赛选手为兰州市区县属中等职业学校和在兰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在籍在校学生，年龄不超过 21 周岁。参赛选手只允许参加一个项目。

(2) 本次大赛各赛项均为个人比赛，包括五个赛项，均为实操比赛。1 名选手限报 1 名辅导老师。

(3) 真人模特由参赛单位在籍学生中选择，身高标准 1.60 米～1.75 米，三围不做规定。

2. 熟悉场地

大赛举行前一天，大会工作人员将带领各领队熟悉检录区、备场区、比赛区等场地。

3. 开始比赛

各项比赛均设置计时员，由裁判员现场宣布比赛开始后，计时员开始计时。

4. 比赛纪律

(1) 参赛选手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

比赛及相关活动。

(2) 参赛选手进行操作比赛前须检录。检录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参赛证，检录合格后方可参赛。凡未按时检录或检录不合格者取消参赛资格。

(3) 参赛选手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听从指挥。

(4) 对于任何违反赛场纪律、扰乱赛场秩序者，视情节给予处理。

(5) 竞赛期间如遇发生火情、伤病等特殊情况，要保持镇静，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遇紧急情况服从工作人员统一指挥，有秩序的撤离。

(6) 为了防控疫情，竞赛期间不设置观摩。

(7) 所有人员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物品及钱款，以免丢失。

六、竞赛环境

赛场环境严格根据比赛实际需求设计，采光、照明、通风和控温良好，环境温度、湿度符合设备使用规定。

七、技术规范

1. 内贸行业标准《SB/T11019-2013 美发服务操作流程和服务质量要求》。

2. 内贸行业《SB/T11020-2013 美发美容行业岗位分类和岗位规范标准》。

八、评分标准

1. 标准卷杠竞赛评分标准

(1) 排列方式符合项目规定，分区均匀、划分线清晰、发片薄厚均匀、两侧卷杠数量对称、排列整齐、不压发根、不窝发梢（50

分)

(2) 发丝服帖、松紧适度、平整光滑、清晰流畅，皮筋排列整齐 (50 分)

2. 男士波浪发型竞赛评分标准

(1) 修剪技术 40%: 修剪层次清晰，过渡自然、结构匀称。

(2) 吹风技术 40%: 发型波纹线条清晰、流畅，发丝富有弹性和光泽。

(3) 整体造型 20%: 整体造型自然，符合脸型、头型，突出技术功底。

3. 新娘化妆·盘发整体造型竞赛评分标准

(1) 化妆评分标准

①化妆技术 80%: 妆面粉底厚薄均匀，粉底颜色自然柔和，质感细腻；妆面干净，对称牢固，化妆技巧突出新娘化妆特点；色彩搭配合理，层次过渡衔接自然；五官轮廓清晰，比例均匀，妆面设计与造型意图吻合。

②整体效果 20%: 妆面、色彩、发型、服饰搭配符合新娘自身条件和新娘化妆要求，符合婚庆场合，突出新娘魅力。

(2) 发型评分标准

①发型技术 80%: 发色与发型、发片与发型、头饰与发型和谐搭配，体现作品的原创性。

②整体设计 20%: 妆面、发型、服饰整体造型协调搭配，整体造型体现实用性与时尚型结合。

整体计分 (化妆分数和发型分数的平均值)

4. 晚宴化妆竞赛评分标准

(1) 化妆技巧 70%: 妆面粉底厚薄均匀, 粉底颜色自然柔和, 质感细腻; 妆面干净, 对称牢固, 化妆技巧突出晚宴化妆特点; 设计意图明确, 构思新颖, 突出主题, 具有个性特征; 色彩搭配合理, 层次过渡衔接自然; 五官轮廓清晰, 比例均匀, 妆面设计与造型意图吻合。

(2) 整体设计 30%: 妆面、色彩、发型、服饰搭配符合模特自身条件和晚宴化妆要求, 注重整体效果, 整体效果必须体现实用性和生活气息。

5. 面部护理竞赛评分标准:

(1) 操作技术 90%: 对面部进行正确的皮肤护理, 操作手法规范、标准、动作熟练正确。皮肤护理过程、时间及程序科学严谨合理。

(2) 卫生 5%: 操作时严格遵守操作流程及卫生消毒制度。

(3) 仪容仪表 5%: 化淡妆、服装整洁。

九、评分方法

1. 评分标准制订原则

从技术水平、专业知识、创意水平、整体造型方面进行评分。

2. 裁判评分方法

(1) 采取百分制, 实操以技术的准确度、熟练度作为主要评分标准, 占比达 70%以上。

(2) 评分办法, 选手得分再减去违规扣分。

(3) 同一个项目若多名参赛选手分数一致时, 按选手二次抽签号码的序号, 取排序在先号码入选。例如: 01 02 03 04 05, 取 01 号序号选手入选。

3. 成绩产生方法

比赛结束后，裁判在现场评分。

4. 成绩审核方法

统分结束后，审查无误签字并送裁判长和仲裁组长审核签字。

5. 成绩公布方法

经仲裁审核 无误后，成绩当天在公示区公示。

十、奖项设定

1. 个人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参赛人数的 15%、25%、35%。

2. 获得一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一、赛项安全

1. 为确保技能大赛顺利进行，赛场安全组织均由后勤保障组负责统一指挥安排。后勤保障组将派专人负责电吹风、电推剪等电器的电压负荷检查，并防止可燃物放置于明火或高温环境中。

2. 各领队需严格听从大赛工作人员安排，不得随意拼接电源，在未听到裁判员指令前，不得私自使用电吹风等用具进行赛前准备。同时主、承办方将进一步提高预防、控制、应急处置等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有效预防、正确应对、及时控制、依法处置突发安全事故，规范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障参赛选手及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大赛正常秩序，并制定相关预案。

十二、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申诉。大赛采

取两级仲裁机制。赛项设仲裁工作组，赛区设仲裁委员会。大赛执委会办公室选派人员参加赛区仲裁委员会工作。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附

“美容美发技能比赛”赛项技术要求

美发类：

（一）标准卷杠（教习模头）

比赛时间：40 分钟

图例（标准图例）



比赛要求：

- （1）选手自备教习模头，不可为教习模头化妆、染发、穿戴服装、服饰或做任何标记。
- （2）赛前可为教习模头头发进行修剪。
- （3）选手携教习模头入场时，教习模头头发向后梳直，不可事先分区。

(4) 采用十字分区标准排列方式，使用三种不同长度的专用圆形烫发杠，数量不少于 60 个。

(5) 必须使用同一颜色卷杠，如有违规，组委会将以备用卷杠替代。

(6) 公仔头自备，标准为 16-18 寸真发，吹风、剪刀、推子等工具自备。

(二) 男士波浪发型 (教习模头)

比赛时间：50 分钟

图例 (标准图例)



比赛要求:

- (1) 选手将教习模头的头发打湿，梳顺梳通。
- (2) 发型不少于 4 个波纹，后发际线以下保留 3-5 公分。
- (3) 不允许使用造型棒，可使用发胶和饰发品。
- (4) 造型为前额头发探出、顶部方平，体现阳刚之气。
- (5) 按主持人指令开始剪吹梳造型，规定时间到，继续操作，视同放弃比赛。

(6) 公仔头自备，标准为 16-18 寸真发，吹风、剪刀、推子等工具自备。

美容类：

(一) 新娘化妆•盘发造型（真人模特）

比赛时间：80 分钟

新娘服装图例

款式 1

款式 2

款式 3



比赛要求：

(1) 模特婚纱选手自备，款式见图例（颜色为白色）。禁止在婚纱上添加任何饰物，禁止添加比赛规定以外的服装服饰，禁止添加任何烘托作品的道具（如：手捧鲜花，散发喜糖，放飞鸽子等）。

(2) 适合婚庆场合的实用型新娘妆。

(3) 模特面部不准有纹饰痕迹；面部粉底赛场完成，颈部以下粉底允许赛前完成；可提前修好眉型及卷曲睫毛，不允许再有其它任何修饰的痕迹。

(4) 所有的辅助化妆材料、假睫毛、美目贴必须在比赛现场粘贴。

(5) 发型以时尚为导向，能够被消费者接受。

(6) 赛前可做好吹风、卷筒等准备工作，模特入场时全部头发向后梳平梳顺。

(7) 如需染发，可赛前完成，可使用 1 种颜色（不包括底色和过渡色），禁止使用彩色喷雾。

(8) 允许使用 1-2 块填充物，整体发型高度不得超过面部的 2/3；比赛开始前，填充物必须放在工作台上。

(9) 头饰不能覆盖全头面积的 20%，饰品高度不可超出整个发型的高度，禁止使用头发或类似纤维制成的饰品（比赛开始前，饰品必须放在工作台上）。

(10) 比赛中可使用任何造型工具和发品。

(11) 化妆模特、服装、用品用具选手自备。

(12) 发型完成后不得外露任何卡子等。

(二) 晚宴化妆（真人模特）

比赛时间：90 分钟

比赛要求：

(1) 模特服装选手自备，款式为吊带裙。

(2) 模特面部不准有纹饰痕迹；面部粉底赛场完成，颈部以下粉底允许赛前完成；可提前修好眉型及卷曲睫毛，不允许再有其它任何修饰的痕迹。

(3) 所有的辅助化妆材料、假睫毛、美目贴须在比赛现场粘贴。

(4) 适合参加晚宴或晚会场合。

(5) 发型可以使用 1 种颜色（不包括底色和过渡色）。

(6) 发型高度不超过模特面部的 2/3，不可以用假发，允许使

用 1-2 个填充物，头发饰品不得超过发型面积的 10%。

面部皮肤护理（真人模特）

比赛时间：60 分钟

比赛要求：

- (1) 对面部进行正确的皮肤护理。
- (2) 比赛前将所有的准备工作完成。
- (3) 皮肤护理过程、时间及程序科学严谨合理。
- (4) 操作时严格遵守操作流程及卫生消毒制度。
- (5) 操作手法规范、标准、动作熟练正确。
- (6) 护理方式按考核项目所确定的面部皮肤类型进行操作。

● 选手操作必备物品：

(1) **产品：**清洁类产品、按摩膏、软膜粉、水剂或乳剂产品、面霜等；

(2) **用品：**消毒类、口罩、棉片、棉签、纸巾、面扑、调膜棒、调膜碗、调膜刷、盛器、大毛巾 1 条（白色）、包头毛巾 3 条（白色）。